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25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58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09年11月18日公告在下列網站：

(一)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
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。

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>。

三、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貴校特教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。

四、國教署各分區主辦學校將於今(110)年12月10日至24日辦理宣導說明會，請鼓勵貴校特教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

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